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保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18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环保份额、环保B份额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为环保B复牌首日，环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3月19日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64元。2015年3月20日当日环保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对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18日，申万环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的场内份额和环保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5337	1,619,920,217.78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0482	2,370,226,572.35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5337	247,174,395.00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1.0482	1,681,882,088.00
环保A *	1.0482	1,425,187,885.00	环保A	1.0482	1,425,187,885.00
环保B	2.0192	1,425,187,885.00	环保B	1.0482	1,425,187,885.00
*注：环保A份额不参与折算，故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保持不变。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B(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将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0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19日的环保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64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3月20日当日环保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之环保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环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本基金之环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环保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环保B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申万环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环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将相应增加。

3、由于环保A和环保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所新增的场内申万环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环保A和环保B。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环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A、环保B和场内申万环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3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SW军工B”，基金代码：150187)于2015年3月20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SW军工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SW军工B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SW军工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3月23日即时行情显示的SW军工B的前收盘价为SW军工B2015年3月20日的份额净值，2015年3月23日当日SW军工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自2015年3月5日起停牌；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4年12月11日起停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武弓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长盈精密、兴业矿业和长安汽车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1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类型和名称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零组件公司”)将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3月19日，公司接到汉中零组件公司通知，汉中零组件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6123001000525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庾飞公司南厂区

法定代表人：李新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飞机、飞行器零部件及其衍生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工装模具加工；进出口加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技术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航空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上接B13版)

(六)拟购买资产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增资企业的业务为物流、仓储、配送，面临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展至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实现标的公司的业务规划及盈利预期，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矿产品贸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基础薄弱，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切实保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广西资富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且广西凯盛将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上作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广西资富将成为博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西凯盛和广西京木。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元投资通过实施本次增资获得的广西资富40.00%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德正信对广西资富净资产进行了预估。经德正信的初步评估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806.98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四)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广西资富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京木、广西凯盛应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广西资富的验资账户。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增资框架协议》，广西资富自定价基准日至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过渡期内，其损益由原股东广西凯盛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框架协议》。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摘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元投资通过实施本次增资获得的广西资富40.00%股权，广西资富的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配送业务。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广西资富业务属于“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4道路运输业”类。

现代物流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通过现金增资取得股权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取得广西资富40.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变，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资价格以增资对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的增资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通过增资取得的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增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和矿产品贸易。交易标的资产则主要从事物流、仓储、配送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资富40.00%股权，广西资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扩展至物流、仓储、配送业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得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后，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该条不适用于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年3月19日，广西资富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分别以现金增资6,000.00万元、2,750.00万元、5,250.00万元。

2、2015年3月19日，博元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

根据博元投资、广西资富财务数据以及增资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元投资	广西资富	增资金额	指标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或增资金额)	60,705.41	10,178.00	6,000.00	16.77%	否
资产净额(或增资金额)	9,867.89	842.24	6,000.00	60.80%	是
营业收入	25,351.00	0.00	-	0.00%	否

注：上述博元投资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广西资富财务数据取自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西资富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博元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广西资富为广西凯盛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的股东之一许祥伟(占比40%)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许佳明为父子关系；广西凯盛副总经理李红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上市公司对广西资富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广西资富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准等。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矿产品贸易，计划运营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广西资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有效配合公司未来在电商产业的投资布局，迈出了电商产业布局的第一步。

广西资富属于物流仓储配送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上市公司属于零售业行业，双方的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相差较大。因此，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并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扩充管理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但是，广西资富能否在公司的业务布局中实现较快发展及建立良好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现代物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国内物流业也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现代物流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企业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物流仓储配送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业务开展未达预期风险

广西资富针对业务发展进行了慎密的调查研究，并进行投资建设，但目前业务尚未展开。虽然广西资富已对物流仓储配送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充分调研，业务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但如果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市场开拓未如计划，业务开展存在不能如计划进行的风险。为此，公司取得广西资富控股权后，将继续对市场需求进行细致跟踪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市场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展营销渠道，同时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提升公司销售队伍实力。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14-063)。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则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博元投资未持有广西资富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元投资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博元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博元投资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广西资富将成为博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资富净资产的预估值为1,806.98万元。根据《增资框架协议》，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增资框架协议》，过渡期内，广西资富所产生的损益由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享有。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象广西凯盛、广西京木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按照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广西资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广西资富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京木、广西凯盛应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广西资富的验资账户。

3、交割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广西资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原股东广西凯盛享有或承担。

4、出资先决条件

出资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出资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缴清增资价款的义务：(1)本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且得到博元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2)广西资富股东会已通过本次增资及所有原股东已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出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3)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对广西资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其他资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4)广西资富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出资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下表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上述自查主体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自查期间买卖博元投资股票情况			股票余额(股)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刘泽生	博元投资监事刘冬的父亲	2014-10-24	买入	800	800
		2014-10-28	买入	3,700	4,500
		2014-11-12	卖出	1,500	3,000
		2014-11-20	卖出	2,000	1,000
		2014-11-21	卖出	1,000	-
徐友宁	博元投资监事徐旅的父亲	2014-8-25	卖出	8,900	-
		2014-11-19	买入	4,900	4,900
		2014-11-21	卖出	400	4,500
		2014-11-26	卖出	4,500	-
陆健	博元投资监事黄其伟的配偶	2014-12-3	买入	5,000	5,000
		2014-12-4	卖出	5,000	-
		2014-12-5	买入	5,800	5,800

上述自查主体买卖股票时并非信息知情人士，不存在利用本次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自查主体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博元投资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28.92%，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21.80%，零售业指数(代码：8325500000.SPC)累计涨幅为12.0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23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期间)累计跌幅扣除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后，下跌幅度为50.73%；扣除零售业指数(代码：8325500000.SPC)累计涨幅后，下跌幅度为40.97%。据此，公司股价在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3)和《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4)，公司因前述《决定》涉及事项，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可能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发布以上公告后，2014年12月9日公司股价下跌10.028%，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23日之间，公司股价累计跌幅为30.18%。

此外，公司对自查范围内人员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博元投资股票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预案及本摘要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同意《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8、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国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